

证券代码：831433

证券简称：川东磁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588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91 万元。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财务总监（ 财务负责人 ）、董事会秘书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,58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91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的议案》，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，注册资本将由 5588 万元增加至 5,691 万元，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，拟修改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